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1.09 (日期)
文	第 024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承辦人：股長 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5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402959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公告草案與預告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草案公告各1份。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公告及附件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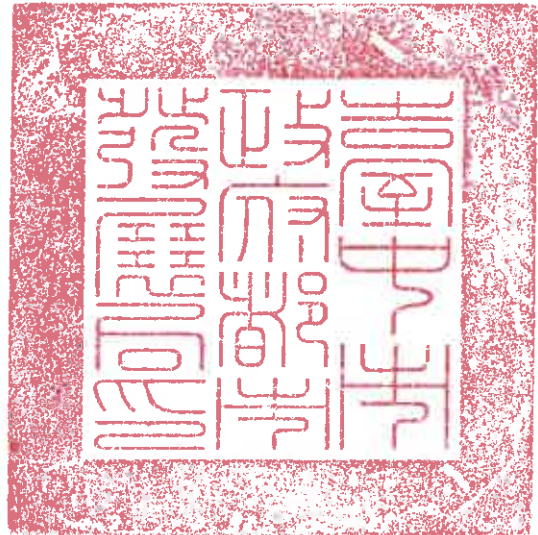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40295967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公告草案。

依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條及第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局原以104年10月8日中市都工字第1040163430號公告「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現考量公共安全及執行需求，擬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如下：

- (一)山坡地涉及開挖整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增建、改建或修建設及外牆變更，其變更之高度達五十公尺以上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 (三)鋼筋混凝土樑跨距達十五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四)鋼骨樑跨距達三十五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五)高度達九公尺以上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六)基地位於本市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其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七)拆除執照工程其建築物高度達三十公尺以上或地上十層以

上之建築物。

(八)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高，或周邊區域曾發生災害者。

(九)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者，開挖之總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同時有建築工程施工之案件者。

(十)其他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及重大災害之案件，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者。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聯絡人：楊股長

(四)電話：04-22289111#6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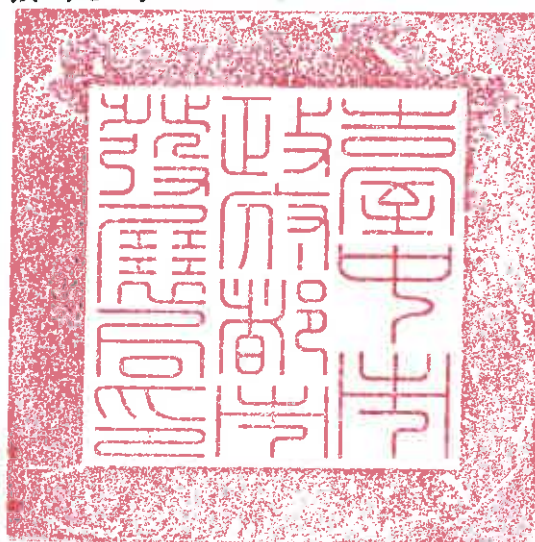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4029596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草案。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條及第4條。
- 二、114年12月1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856號函。
- 三、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
- 四、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考量實務執行需求及公共安全，擬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草案」相關內容如下：

(一)申報開工及竣工相關表單：

- 1、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附件1)
- 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附件2)

(二)申報開工案件，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施工計畫書應包括「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2、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基地

位於本市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其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及「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者，開挖之總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同時有建築工程施工之案件者」，開工時檢附之施工計畫書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文件應包含基地臨接道路（兩側各延伸八公尺及寬度八公尺以內之範圍）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聯絡人：楊股長

(四)電話：04-22289111#64200

代理局長 李正偉